**项目名称：实验服务器集群**

**在线询价商务要求：**

1、采购货物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功能。供应商须对参数要求进行全部响应，并于报价时上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。

2、所供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，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3年，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，从保修期中扣除。

3、报价必须包含所有货物、随配附件、安装、调试、各种辅材、售后服务、培训、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4、故障解决及维修服务要求：

（1）接采购人报障电话1小时内响应，7\*24小时电话和远程支持服务，若电话和远程无法解决，1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故障。

（2）免费保修（维护）期内免费定期上门检查、免费上门维修服务（免收维修费和系统维护费）。维护中如需要更换软件系统的，要求更换的品牌、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，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方同意。

5、交货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。

6、交货地点：桂林理工大学 雁山 校区。

7、履约保证金：在合同签订之前，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5%（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，按成交金额的2%收取）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：转账或电汇形式。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【开户名称：桂林理工大学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桂林分行，账号：613257488744】。成交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、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。否则，不予签订合同。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（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，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（不计利息）。

8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，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（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）给采购人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%的合同价款（无息）。如果项目尚未通过采购人验收，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前支付预付款的，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（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验收合格期），采购人收到有效的银行保函后支付相应的预付款；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后，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向采购人领取预付款保函（无息）。

采购人收货地址： 桂林市雁山区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

联系人：明星 联系方式：18877325122